

送达公告

编号：2025 年第 6 号

本局依据 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五十条 的规定作出 依法收回你单位持有的烟草专卖许可证 的决定，现将 收回通知书 予以公告送达。

公告送达期限为 30 日，期限届满视为送达。

可证号	企业(字号)名称	文书编号	经营地址	负责人(经营者)姓名
110102208398	北京百斯美生鲜超市有限公司	西收回烟专〔2025〕第 17 号	北京市西城区鼓楼西大街 112 号 16 幢	郭寓
110102208463	北京美丽优鲜商贸有限公司	西收回烟专〔2025〕第 18 号	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南大街 115 号 1 幢 101	赵文

北京市西城区烟草专卖局 (印章)
2025 年 08 月 25 日

